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年6月11日經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適用對象、評估標準、貸與期限、計息方式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資金貸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

貸與期限他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計息方式應符合以下規定：